

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文件

陕泾河审批准〔2021〕133号

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关于泾河新城崇文镇河李村地热开发区块 地热水凿井取水申请的批复

陕西基泰都市新农业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报来《泾河新城崇文镇河李村地热开发区块地热水凿井取水的申请》及《泾河新城崇文镇河李村地热开发区块地热水水资源论证报告》等资料已收悉，经研究决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单位在项目区域范围内1眼地热井（井口坐标：X: 3819967.17；Y: 36582393.30；H: 392m）开采地热水，年取水总量17.29万 m^3/a ，合1521.5 m^3/d 。地热井为二开结构，一开井径为 $\phi 444.5\text{mm}$ ，钻进至451.50m，下入 $\phi 339.7\text{mm}$ 套管（钢级

K55), 起止深度为 0-451.50m; 二开孔径为 $\phi 241.3\text{mm}$, 钻进至 2615.00m, 下入 $\phi 177.80\text{mm}$ 套管 (钢级 N80, 壁厚 9.19mm), 起止深度为 420.00.67m~2609.97m; 重合 31.50m, 其中 444.5~1812m 为实管, 1812~2604.12m 为滤水管, 2604.12~2615m 为实心套管。取水用途为大棚苗木、花卉养殖项目、住宅楼的冬季供暖。

二、同意项目运行期项目退水总量为 17.29 万 m^3/a , 回灌井建成之前, 需签订相关退水协议, 供暖尾水退入城市污水管网; 回灌井建成之后进行同层回灌。严格落实水资源保护措施, 不得乱排、偷排, 防止污染环境。

三、取水应安装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取水计量设施, 做好设施的日常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。认真做好取水统计工作, 积极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, 并按法律规定足额缴纳水资源税及污水处理费。

四、取水工程或设施竣工试运营满 30 日, 应及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取水工程相关资料, 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, 验收合格后, 由审批部门核发取水许可证后方可正式运行取水。

五、你单位应于每年年底 (12 月 31 日之前) 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本年度取水总结和下一年度用水计划, 严格按照审批机关批准的用水计划取水。

六、你公司必须加强对所取用地热水水质、水量、水位、水温进行动态监测, 并做好监测记录; 每年进行 1-2 次水质取样分

析；严禁将地热水作为饮用水使用，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。

七、为实现地热水资源的可持续开发利用，项目正式运转前应打凿回灌井，确保边采边灌的开发利用模式。

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

2021年7月6日





抄送：泾河新城水务局

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

2021年7月6日印发
